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1121號

原　　告　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訴訟代理人　賴寶元
被　　告　陳宣永

上列被告陳宣永因本院108 年度審易字第2081號竊盜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08 年度審簡字第1545號），經原告岳洋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法　官　宋恩同
法　官　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